

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雜誌徵稿簡則

一、投稿：

- 1、凡與中醫藥內科¹有關之論著，均為本雜誌徵稿之對象，但以前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。
- 2、本雜誌稿件接受中英文投稿，均須提供英文摘要。²
- 3、稿件以電子郵件投遞：
中醫內科醫學會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48 弄 14 號 2 樓
電子郵件：csm.k1197@msa.hinet.net

二、論文的種類：原始論文(Original Articles)、簡要論文(Notes)、回顧性論文(Review Articles)、病例報告等(Case Reports)。

三、投稿格式：

文章請以電腦繕打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³使用 Times New Roman（以上皆為 12 號字）行距為 2 倍行高，紙張大小為 A4，預留 3 公分邊界，於文章中插入頁碼。並提供全文 Microsoft Word (*.doc)與 PDF 檔。文稿須按以下順序排列：標題、摘要、本文（前言、材料和方法、結果和討論）。

文稿格式要求如下：

- 1、標題頁(Title page)：標題應該含標題（中文 20 字以內，英文 40 字以內；英文每一字首大寫）、所有作者全名、服務機構或實驗室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及簡題。標題不應該包括數字、字首縮略詞、縮寫詞或標點符號。
- 2、摘要(Abstract)：摘要勿超過 400 字，關鍵字最多 6 個。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摘要，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摘要。
- 3、本文(Text)：包含前言、材料和方法、結果以及討論等部分
 - (1) 原始論文：須依前言、材料和方法、結果、討論分項撰述。
 - (2) 簡要論文：較為簡要的前言、結果和討論合併撰寫且無次標題。
 - (3) 回顧性論文：為介紹某一領域的綜合性論文，不必遵循上述論文形式 但應適當分段。
 - (4) 病例報告：包含前言、材料與方法（改為病例闡述,包含病史、症狀、病因病位病性病勢、理法方藥、進行之試驗與任何治療，但勿洩漏病患的身份）、結果與討論。
- 4、參考文獻(References)：按照在本文內出現之先後順序給予上標數字，並在文末依序列出。範例如下：

—期刊論文—

1. Chung-Hua Hsu, Chi-Jung Wang, Kung-Chang Hwang, Tzung-Yan Lee, Pesus Chou, Hen-Hong, Chang. The effect of auricular acupuncture in obese women: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. *Journal of womens health* 2009;18:813-818.
2. 丁志音：誰使用了非西醫的補充與另類療法？社會人口特質的無區隔性與健康需求的作用。台灣衛誌 2003 ; 22 : 203-12.

—書—

註解 [C1]: 中醫藥內科為主之有關論著。說明：因為有些會伴有針灸或傷科的處置。

註解 [C2]: 建議，若中文佔全文字數 70%以上，即以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意即英文需翻成中文，再用括弧註解英文。反之亦然，不要文章中中英文都有一堆。

註解 [C3]: 含英文及數字

1. Emboden W. Narcotic Plants. Studio Vista, Lodon, pp. 57-81, 1972.
2. 顏正華, 中藥學(上), 知音出版社, 台北, 1998; 367-70。

—多作者之書—

1. Wang Ym, Hu YJ. "Toxicity and Side Effects of Some Chinese Medicinal Herbs," in Chang HM, Yeung HW, Tso W-W, Koo A(eds.), Advances in Chinese Medicine Materials Reserch.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Pte Ltd., Singapore, 1985;109-124.
2. 楊乾中、張錦川, 實務 DEASE & FOXBASE & CLIPPER 程式設計問題集, 耐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, 台北, 1990。

- 5、誌謝(Acknowledgements): 致謝對象應以確實有貢獻之個人或機構為限。
- 6、表格(Tables): 每一表格應分開另紙繕打, 說明列於表格下方。
- 7、圖片(Figures): 說明列於圖片下方, 請另紙繕打。圖片必須標明號碼並在本文中註明, 並於頁尾標明作者; 附圖及結構式(ChemDraw)應以軟體清楚繪製。插圖及照片必須標明比例尺寸, 並請提供電子檔。
- 8、縮寫詞(Abbreviations): 除了已知常用之縮寫詞, 所有的縮寫詞在首次提到時就應解釋清楚。作者應遵循正統命名法, 例如 IUPAC-IUB 委員會建議的生物化學命名法。標題不使用縮詞, 但簡題可帶進縮寫詞。
- 9、度量單位(Units of Mesrure): 一律用公制單位(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, SI)標準符號, 請使用阿拉伯數字(英文句首除外)。
- 10、如文稿需分項敘述, 其符號: 中文格式請依壹、一、1、(1) …次序採用; 英文格式請依 I、(I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 …次序採用; 須加註腳處以指定符號註明之, 依次為 a、b、c、d; *、**、***…等。

四、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, 本雜誌編輯委員會有修改權⁴。

五、惠稿一經刊載, 版權即為本雜誌所有, 但著者仍可保有專利商標, 並在誌謝原出版者之原則之下, 保有其使用論著內全部或部分資訊之權利。

六、本會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48 弄 14 號 2 樓 電話: 02-37651195
電子信箱: csm.k1197@msa.hinet.net

注解說明:

1. 中醫藥內科為主之有關論著。說明: 因為有些會伴有針灸或傷科的處置。
2. 若中文佔全文字數 70% 以上, 即以中文為主, 英文為輔。意即英文需翻成中文, 再用括弧註解英文。反之亦然, 不要文章內中英文都有一堆。
3. 含英文及數字。
4. 審察意見表給作者後, 請在審察意見表上回覆, 寫上前後更正的差別, 文稿內以紅字標示, 以利審察委員參照檢視, 以提升效率。

注解 [C4]: 審察意見表給作者後, 請在審察意見表上回覆, 寫上前後更正的差別, 文稿內以紅字標示, 以利審察委員參照檢視, 以提升效率。